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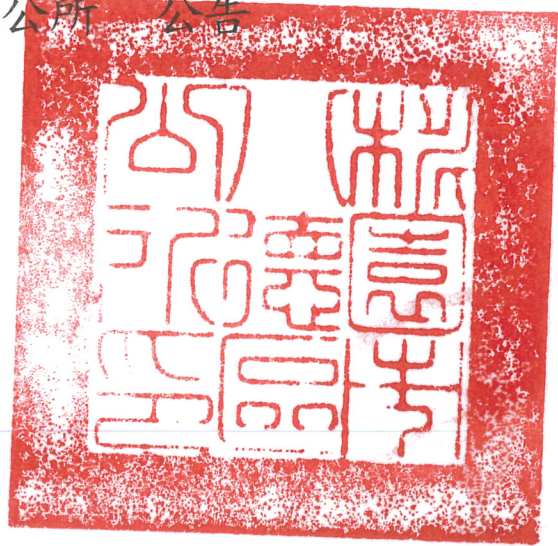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八德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德民字第1050043822號

附件：1051227八德區大安公墓仁區遷葬圖示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大安示範公墓仁區有(無)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41條及桃園市政府105年12月21日府民儀字第1050305558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期限：自公告日起至106年5月10日止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配合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106年度興建本區大安示範公墓第二納骨堂計畫。
- 三、遷葬地點：八德區大安示範公墓仁區全部(大竹段296地號)。
- 四、上開範圍內有(無)主墳墓所有人、管理人及關係人，請於遷葬期限內向本所完成認領並辦理遷葬；公告期滿後未遷葬者，屆時依法由本所代為起掘遷葬並安置於骨灰(骸)臨時存放處所。

區長陳玉明